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准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9月完成换届选举，共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我、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

（三）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9月至1998年7月，担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07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翁国民	7	7	0	0	0	0

本着勤勉合规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所有议案的内容及程序合规性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合规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2次股东大会，我亲自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1	--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二）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督促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合规性，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年年报审计时间计划、审计开展情况、审计结果等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等。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合规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切实提高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抽查了部分合同与之进行勾稽，经审查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合规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随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新规的出台，我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新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我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主动汇报，因国际形势外部环境的变化，行业内技术方案的迭代更新，叠加部分设备采购、验收调试周期的影响，公司拟将三个募投项目前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先的2024年9月变更至2025年12月。经过谨慎研究，我认为该事项有助于公司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我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9,2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763,0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41%。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43,68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152,894,000股。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

况，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也未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情况。

（十一）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信披要求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已于2024年2月26日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

（十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承诺首次减持交易将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并于后续依规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及结果公告。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五）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确认，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合规、制度健全，在此基础上，需密切关注相关规范的更新情况，及时跟进更新自身规范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4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翁国民

2024年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翁国民

2024年2月29日